

## 《2016年醫生註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 政府就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會議的跟進事項所作的回應

#### 就梁家騮議員提出的動議所作的回應

本文件就梁家騮議員提出的動議，載述政府的回應。

#### **梁家騮議員提出的動議**

2. 在2016年5月9日的草案委員會會議上，梁家騮議員建議提出一項動議，要求政府無論通過《2016年醫生註冊(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與否，須為醫委會秘書處提供足夠資源，協助醫委會處理投訴和達到他所提出的服務承諾。
3. 考慮現時《醫生註冊條例》(第161章)的現行條文及限制，以及醫委會在過去數年的實際日常運作，我們確切認為如不通過《條例草案》，是不可能達到梁家騮議員所提出的服務承諾。我們已嚴謹地檢視梁家騮議員所提出的服務承諾，得出的結論如下一

- (a) 縮短組成可出席研訊會議的委員名單及排期的所需時間—梁家騮議員建議透過提供資源及實行行政措施，組成出席研訊會議的委員名單及排期的所需時間可由20個月縮短至60日。我們認為在不通過《條例草案》的情況下，是不可能達到的。鑑於法例規定醫委會的法律顧問必須出席每一次研訊，加上現行法例規定醫委會只可委任一名法律顧問，因此醫委會在同一時間只能夠進行一個研訊。現時，有80多宗個案排期研訊，而個案由初步偵訊委員會(“偵委會”)轉介至紀律研訊會議，過去三年平均所需時間為28個月。根據醫委會秘書處提供的最新資料，在2016年4月由偵委會轉介至紀律研訊的個案，須等到2019年4月才可進行研訊。因此，如不通過《條例草案》，是不可能清除積壓的個案以及縮短等待研訊的時間。由於問題癥結在於現時《醫生註冊條例》規定醫委會只可委任一名法律顧問，純粹透過提供資源及實行行政措施並不可幫助處理有關問題。

- (b) 縮短涉及政府律師程序的所需時間—梁家驥議員建議透過提供資源及實行行政措施，可縮短涉及政府律師程序<sup>1</sup>的所需時間由 5 個月縮短至 2 個月。在現行法例下，律政司司長只可指定律政司的律政人員在研訊中執行醫委會秘書的法定職責，但這受律政司內部律政人員人手所限。《條例草案》讓律政司司長除了律政司的律政人員外，可指定任何私人執業的大律師或律師。因此，如不通過《條例草案》，是不可能大幅加強為醫委會就研訊所提供的法律支援。
- (c) 縮短在醫委會及醫委會秘書處控制範圍以外的程序所需的時間—梁家驥議員建議透過提供資源及實行行政措施，可縮短(i)要求投訴人遞交宣誓書及/或聯絡投訴人獲取其授權，及(ii)向診所/醫院索取及接獲病人醫療報告/記錄的所需時間，由 6 個月縮短至約十個星期。我們認為有關建議是不可行或不可能的，因為這些程序所需的時間視乎個案的複雜性以及投訴人或有關診所/醫院提供所需資料的時間，而這些因素是超出醫委會及醫委會秘書處的控制範圍。
- (d) 可透過實行行政措施縮短處理時間的程序—我們認為可透過實行行政措施及提供資源，縮減以下程序所需時間五個月，包括—
- (i) 於初步偵訊階段邀請專家就投訴個案提供意見；
  - (ii) 草擬偵委會對醫生指控的會議通知；
  - (iii) 預備偵委會每月召開會議的文件；以及
  - (iv) 秘書處就研訊邀請專家證人。

4. 如不通過《條例草案》，整個處理過程所需時間最多可縮減五個月，即是假設現時積壓的研訊個案數目不變，每宗個案平均所需的處理時間最多可由現時的58 個月縮減至 53 個月。然而，事實上現時由於醫委會同一時間只能進行一個研訊，根本不足以清理現時積壓的研訊個案，及處理新增的研訊，可節省的處理時間會大部份被等待研訊的時間所抵銷。由於在不同階段積壓的個案會增加，因此新個案須等候更長時間才可被處理。

---

<sup>1</sup> 包括(i)偵委會階段 — 就偵委會對醫生指控的會議通知的內容尋求律政司意見(由三個月縮減至一個月)及(ii)研訊階段一律政人員詳細研究有關個案及審閱研訊通知書的擬稿(由兩個月縮減至一個月)。

5. 總括而言，如《條例草案》不獲通過，醫委會每次只能成立一個偵委會處理投訴個案，而在同一時間只可進行一個研訊。在不通過《條例草案》下，並不可能大幅縮短處理時間。

6. 如《條例草案》獲得通過，我們期望醫委會最少會成立兩個甚至更多的偵委會，清理現時積壓的投訴個案和處理新的個案。《條例草案》修訂法定人數，增加醫委會業外委員、醫生審裁顧問和業外審裁顧問，加強及提供更靈活的法律支援，有助醫委會同時及更頻密地進行研訊。根據我們最新的估計，實施行政措施和清理積壓的個案後，處理個案的時間將由58個月縮減至約30個月，詳情如下及載於附件一

	偵委會初步 考慮程序	偵委會會議	紀律研訊	總計
過去三年投訴個案 的平均處理時間	17個月	13個月	28個月	58個月
只實施行政措施預 計所需的時間	15個月	11個月	27個月或 以上	53個月 或以上
實施行政措施兼通 過《條例草案》後 預計所需的時間	13個月	8個月	9個月	30個月

**食物及衛生局  
醫委會秘書處  
2016年5月**

## 附件

### 偵委會初步考慮程序階段的預計處理時間

	過去3年平均 所需時間 (2012-2014)	梁家騮議員 提出的服務 承諾	可否縮短有關程序的處理時 間及預計所需時間	
			《條例草案》 不獲通過	《條例草案》 獲得通過
1. 接獲投訴				
2. 將個案交予偵委會 主席審閱	1個月	1個月	✗ 1個月	✗ 1個月
3. 要求投訴人遞交宣 誓書及/或聯絡投訴 人獲取其授權，繼而 向相關診所/醫院索 取醫療報告/紀錄	3個月	14日	✗ 3個月	✗ 3個月
			這項程序所需的時間視乎個案的複雜性以及投訴人提供所需資料的時間。有些投訴人可在數星期內提交，有些則需要多於3個月提交，特別是該些在首次提交資料後需要再次提交資料的個案。預計所需時間是基於過去3年平均數所估計。	
4. 向診所/醫院索取及 接獲病人醫療報告/ 記錄	3個月	56日	✗ 3個月	✗ 3個月
			這項程序所需的時間視乎個案的複雜性以及有關診所/醫院提供所需資料的時間。有些可在1個月內提交報告/記錄，有些則多於3個月，特別是該些病史較長並涉及多間診所/醫院的個案。預計所需時間是基於過去3年平均數所估計。	
5. 將所得的病人醫療 報告/記錄交予偵 委會主席或副主席 審閱	2個月	2個月	✗ 2個月	✓ 1個月
			成立多於一 個偵委會 後，可分擔偵 委會主席或 副主席需要 審閱的個 案。	

	過去 3 年平均 所需時間 (2012-2014)	梁家驥議員 提出的服務 承諾	可否縮短有關程序的處理時 間及預計所需時間	
			《條例草案》 不獲通過	《條例草案》 獲得通過
6. 邀請專家就投訴個案提供意見	4 個月	2 個月	✓ 2 個月	✓ 2 個月
7. 專家就醫療文件提供專家意見	2 個月	1 個月	✗ 2 個月	✗ 2 個月
8. 將有關專家意見交予偵委會主席或副主席審閱	2 個月	2 個月	✗ 2 個月	✓ 1 個月  成立多於一個偵委會後，可分擔偵委會主席或副主席需要審閱的個案。
9. 將個案轉呈偵委會				
總數	17 個月	10.5 個月	15 個月	13 個月

## 偵委會階段的預計處理時間

	過去3年平均所需時間 (2012-2014)	梁家驥議員提出的服务承諾	可否縮短有關程序的處理時間及預計所需時間	
			《條例草案》不獲通過	《條例草案》獲得通過
1. 偵委會主席或副主席將個案轉呈偵委會				
2. 草擬偵委會對醫生指控的會議通知	3個月	1個月	✓ 2個月	✓ 1.5個月
			透過為醫委會秘書處提供資源，可縮減所需處理時間。	由於偵委會主席須審閱會議通知，成立多於一個偵委會後，可分擔偵委會主席需要審閱的個案。加上透過為醫委會秘書處提供資源，可縮減所需處理時間。
3. 就偵委會會議通知的擬議內容尋求律政司意見	3個月	1個月	✗ 3個月	✓ 1.5個月
				現時，律政司司長只可指定律政司的律政人員在研訊中執行醫委會秘書的法定職責，但這受律政司內部律政人員人手所限。《條例草案》讓律政司司長除了律政司的律政人員外，可指定任何私人執業的大律師或律師。
4. 收到律政司偵委會會議通知內容的法律意見後，秘書處將個案交予	2個月	2個月	✗ 2個月	✓ 1個月
				成立多於一個

	過去 3 年平均所需時間 (2012-2014 )	梁家驅議員提出的服務承諾	可否縮短有關程序的處理時間及預計所需時間	
			《條例草案》不獲通過	《條例草案》獲得通過
偵委會主席或副主席審閱				偵委會後，可分擔偵委會主席或副主席需要審閱的個案。
5. 向被投訴醫生發出偵委會會議通知，邀請他向偵委會呈交書面解釋（最多可給予三個月時間）	3 個月	3 個月	✗ 3 個月	✗ 3 個月
			被投訴醫生應在收到偵委會會議通知書的一個月內向偵委會呈交書面解釋。偵委會主席有權在被告人具切實合理的理由下批准延長呈交書面解釋的限期。除非在特殊情況下，否則不會批准延長呈交書面解釋多於三個月的申請。有些可在 1 個月內提交書面解釋，有些則於 2 至 3 個月內提交，有些則需要多於 3 個月。預計所需時間是基於過去 3 年平均數所估計。	
6. 預備偵委會每月召開會議的文件	2 個月	1 個月	✓ 1 個月	✓ 1 個月
			透過為醫委會秘書處提供資源，可縮減所需處理時間。	
7. 偵委會召開會議考慮是否轉呈投訴個案進行研訊				
總數	13 個月	8 個月	11 個月	8 個月

## 研訊階段的預計處理時間

	過去 3 年平均所需時間 (2012-2014)	梁家驥議員提出的服務承諾	可否縮短有關程序的處理時間及預計所需時間	
			《條例草案》不獲通過	《條例草案》獲得通過
1. a) 秘書處就研訊邀請專家證人	1 - 3 個月		✓ 2 個月	✓ 2 個月
b) 律政人員詳細研究有關個案及審閱研訊通知書的擬稿	2 個月	1 個月	a) 秘書處就研訊邀請專家證人平均需時 2 個月。若於初步偵訊時撰寫專家報告的專家拒絕為秘書處就有關投訴於研訊階段提供專家協助，秘書處需再次邀請其他專家證人。  b) 由於律政人員需要重新檢視就被告提供的證供及債委會的討論，因此需要有足夠時間審閱研訊通知書的擬稿。	
2. 律政人員申請相關費用委任專家證人提供醫學意見；秘書處徵詢律政人員意見邀請專家就個案提供擬備專家報告的正式信件	1 個月	1 個月	✗ 1 個月	✗ 1 個月
3. 邀請專家提交補充報告的擬稿予律政人員考慮	1 個月	1 個月	✗ 1 個月	✗ 1 個月
4. 律政人員及秘書處準備研訊文件，及約見投訴人及專家證人以整理證人證供及就專家報告作最後整理	2 個月	2 個月	✗ 2 個月	✗ 2 個月
4a. 組成可出席研訊會議的委員名單及排期	20 個月 <sup>1</sup>	60 日	✗ 20 個月或以上 <sup>1</sup>	✓ 2 個月  通過《條例草案》後，醫委會可同時及更頻密地進行研訊，清理現時積壓的投訴個案後的時間。

<sup>1</sup> 根據醫委會秘書處提供的最新資料，在2016年4月由債委會轉介至紀律研訊的個案，須等到2019年4月才可進行研訊。

	過去 3 年平均所需時間 (2012-2014)	梁家驥議員提出的服務承諾	可否縮短有關程序的處理時間及預計所需時間	
			《條例草案》不獲通過	《條例草案》獲得通過
5. 秘書處徵詢律政人員意見後預備研訊文件	0.5 個月	0.5 個月	✗ 0.5 個月	✗ 0.5 個月
6. 秘書處於研訊召開 10 天前向所有人士發出研訊文件	0.5 個月	0.5 個月	✗ 0.5 個月	✗ 0.5 個月
<b>總數</b>	<b>28 個月</b>	<b>8 個月</b>	<b>27 個月 或以上<sup>註</sup></b>	<b>9 個月</b>

註：現時由於醫委會同一時間只能進行一個研訊，根本不足以清理現時積壓的研訊個案，及處理新增的研訊，可節省的處理時間會大部份被等待研訊的時間所抵銷。由於在不同階段積壓的個案會增加，因此新個案須等候更長時間才可被處理。